

## 申 請 書

主旨：出境就學（留學）役男，因未諳政府兵役相關法令規定，前已辦理四個月短期出境，現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，爰申請准予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，回復國外就學役男身分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役男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第一次出國就學係役齡前(或19歲之年)於 年 月 日出境至 國 學校求學，現就讀 國 學校，於 年 月 日返國(或於19歲之年出境就學未及取得經驗證之入學許可)，因無法向移民署申請(再)出境，致於 年 月 日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就學，今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，爰提出陳情，敬請准予變更出境事由，回復國外就學役男身分。
- 二、茲檢附國外就學經驗證之在學證明(含中文翻譯本)等相關文件，證明役男於 年 月 日進入 國 學校 科系就讀，現為該校 年級學生，修業年限 年，預定於 年 月 日畢業；茲因 事，致需回復國外就學身分，盼能同意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。
- 三、本人保證( )於完成國外學業後，必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恪遵國民應盡之責任。

此 致

市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

市縣市政府

內政部役政署

當事人： 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： 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0 )

行動電話：09 -

傳真電話：(0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